



贝琪·葛雷文姊妹  
总会女青年会长团  
第二咨理

# 遵行我的 标准

「随时……作神的证人」（摩赛亚书18：9）。

我的父亲是军人，所以我小时候搬了很多次家。搬家最困难的一件事，就是要离开我的朋友。我很不会交新朋友，因为我很害羞，幸好学校和初级会的人总是很友善。在教会，

无论我们多么不一样，都无所谓，我们大家都是朋友。

我克服害羞的一个方法是在教会帮忙，就从初级会开始。我在分享时间分享一段经文，在课堂上大声朗读。渐渐地，我觉得更有自信，这帮助我为自己的信仰挺身而出。

我读四、五年级的时候，我们的家在美国马里兰州。我学校里的教会成员不多，我的朋友有些是教会成员，有些不是。

我十几岁的时候，有些朋友做的一些事违反我的标准，但是他们没有试图要我去做那些事，我很感谢这些朋友尊重我的信仰。学校朋友做的事，有些我不能做，所以有时候我觉得被冷落了。不过，我一直都很高兴能遵守我的标准。我决定无论如何都要遵行福音。在初级会和家人家庭晚会，我的见证变得更坚强，我逐渐知道我是神的孩子。

几年后，我发现学校的两位朋友加入教会，我真是太高兴了！他们告诉我，由于年少的时候看到我遵行福音，让他们决定要听传教士的信息。

亲爱的年轻朋友，你们是天父的儿女。只要你们每天都记得这项重要的真理，遵行福音就会容易得多。●

